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办公厅文件

桂办发〔2018〕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
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规定〉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全区各地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认识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区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四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

本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完善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把本地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第五条 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具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支持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组织、指导、督办法治建设工作的职能作用，统筹推进本地法治建设。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统筹谋划和推进落实，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提高党内法规制度制定质量；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确保各项党内法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 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五)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六)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普法规划，完善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注重普法教育实际效果，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第六条 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具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加强对本地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和解决本地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经费依法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行政机关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咨询程序；积极稳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三)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明确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责任追究。

(四)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强化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五)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推动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六)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领导班子成员学法用法，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第七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应当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

第八条 上级党委应当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法规规章予以问责。

第十条 全区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商有关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